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董事会根据其降职情况,决定对相关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全部/部分权益份额予以作废,共涉及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董事会根据其降职情况,决定对相关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全部权益份额予以作废,共涉及5.1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18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其第一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29.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33.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8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03人调整为471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60.12万股调整为1,718.9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2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2.248万股调整为273.24万股。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因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退休、部分员工降职及部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2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03名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471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0亿元; (2)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累计值的平均值/基数-1)×1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3689号)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2849号)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4768号)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为21.80亿元(此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为42.32%。达到了当期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考核等级。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2-2024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3-2024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具体的考核结果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 100% B / 100% C / 50% D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03名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42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注:存在退休、降职等异动情形的激励对象,未纳入上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统计人数内。)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日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18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829.35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人数:44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二次调整后):10.2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劳全林	副总裁	18	9	50%
2	虞坚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9	50%
3	王海峰	董事、副总裁	23.4	11.7	50%
4	张海涛	董事	18	9	50%
5	朱文光	副总裁	18	9	50%
6	黄志明	副总裁	18	9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65人)			1665.72	772.65	46.385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71人)			1779.12	829.35	46.6157%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虞坚先生、王海峰先生、朱文光先生、黄志明先生等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王海峰、张海涛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因此,上述表格对虞坚先生职务进行更新;对王海峰、张海涛、朱文光、黄志明获授及归属情况进行单独列示。

2、魏凤鸣获授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时为公司董事、副总裁,2024年7月15日任期届满卸任。张康宁获授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时为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卸任高管。因此,此处不再对其获授及归属情况进行单独列示。

3、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括3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4、另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D”本次不得归属,17名激励对象因降职本次不得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的人数为446人,合计归属比例小于计划归属比例(50%)。

5、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6、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2022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29.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及17名激励对象因降职本次不得归属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46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下转B71版)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为C或D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07元/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293,350.3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22,250.5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P=11.07-0.30-0.50=10.27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829.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6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授予价格为10.27元/股(二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0.7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022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5.8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32%